

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炳麟图书馆 3-5 楼空调更换 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JSZC-320500-HWZX-G2026-0295

甲方: 苏州大学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 1 号

联系人: 武老师

联系电话: 0512-67169258

2026年000234

乙方: 苏州阳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69 号师惠大厦 5B 室

联系人: 徐飞虎

联系电话: 134042127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炳麟图书馆 3-5 楼空调更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一)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炳麟图书馆 3-5 楼空调更换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 免费质保期: 【6】年,自货物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分批送货及安装的,以最后一批货物验收之日起起算质保期期限。

三、价格与支付

(一) 本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整(¥1889761.00)。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设备、辅材费(包括安装材料、附件、配管等)、运杂费、质量保证费、旧机拆除费、旧机抵扣费、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价格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货物全部经正确安装、调试、交付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次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苏州阳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 325605000018010079296

3.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 也不得转让债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 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 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壹角(¥188976.10), 缴纳方式为合同签订前乙方采用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履约期间,

未出现因乙方导致无法交货、施工不当、管理不当等，而引起的甲方以及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火灾等事故的，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若出现上述现象，甲方有权按事故损失处违约金金额（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终止合同。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户名：苏州大学	
银行账号：32560100001014900225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大支行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1号	
电话：051267500493	
银行联行号：301305000221	
纳税识别号：123200004660073435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不是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品牌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等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货物，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及甲方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存在不同标准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三）根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品牌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更换、重修、返修、赔款等索赔。

（四）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在其提供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债权性质的担

保、查封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主张。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五、包装

（一）乙方应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及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补充协议或通用方式的，应当按照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包装方式致使标的物损毁、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二）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三）道路交通标志板运输、贮存和搬运方式应按制造厂商的要求进行，两块标志邻接面之间应用适合的衬垫材料分隔，以免在运输、搬运过程中磨损标志板面。标志板应贮存在干净、干燥的室内。

六、标的物的交付

（一）本项目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由乙方交付甲方时转移。

（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货物。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货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四）本合同中所称“交付”，除根据上下文明显指到货时的交货外，均指完成安装调试后的交付。

（五）乙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因交货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前，其灭失、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伴随服务

（一）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货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服务。

(二)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一) 交付本合同货物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仅作为甲方初步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二)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验收不合格的(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验收不合格均属于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进行退换、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退换、返工、调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交付期限不予顺延，构成延期交付的，乙方承担延期交付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三) 验收标准：按照货物验收相关规定，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 甲方应自满足验收条件后1个月内或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此标准不得对抗质监部门的验收和招标文件中有关验收的条款要求。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专业人员及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六) 由于甲方自身能力、检验方法和检验手段的限制，对于货物部分质量瑕疵尤其是潜在的或隐蔽的质量瑕疵，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发现。因此，验收单的签署仅作为货物质保期起算的依据，不代表甲方对质量异议权利的放弃，也不

代表乙方对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如验收通过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维修、退货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方式处理，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自验收通过后重新计算。

九、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货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货物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则对该货物的检验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二)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处理意见与办法书面答复甲方，并于 3 日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售后服务

1. 自项目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6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乙方负责无条件维修或更换。甲方报修后，乙方在 15 分钟内响应，响应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或送修，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

十一、安全生产

1. 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安全培训，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保险。

2. 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货物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每逾期一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2）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用以及因退货所产生的运输、存储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逾期交付的损失（损失参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进行认定）等一切费用和损失。

3. 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如乙方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等。

8. 乙方对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一)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的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三)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索赔

(一) 乙方交付的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验收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货币形式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或直接更换，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能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 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八、其他附则

(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三)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四)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
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苏州大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王翔

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苏州阳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梅淑雪

日期：2026年7月20日

附件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材质、参数、尺寸等	重量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空调室外机 (44 匹)	品牌: 美的 型号: MDV-1230 (44) W/D2SN1	制冷量: 123.0kw	净重: 486kg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台	4	51916.00	207664.00	44 匹室外机组合方式: 22 匹+22 匹
			制冷功率: 32.6kw							
			制热量: 138.0kw							
			制热功率: 31.2kw							
			最大运行噪音: 62dB (A)							
			尺寸: 1920*840*1760 (宽深高 mm)							
2	空调室外机 (50 匹)	品牌: 美的 型号: MDV-1404 (50) W/D2SN1	制冷量: 140.4kw	净重: 638kg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55845.00	111690.00	50 匹室外机组合方式: 16 匹+34 匹
			制冷功率: 37kw							
			制热量: 156.5kw							
			制热功率: 36.4kw							
			最大运行噪音: 66dB (A)							
			尺寸: 2860*840*1760 (宽深高 mm)							
3	空调室外机 (52 匹)	品牌: 美的 型号: MDV-1460 (52) W/D2SN1	制冷量: 146.0kw	净重: 638kg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57025.00	114050.00	52 匹室外机组合方式: 16 匹+36 匹
			制冷功率: 39kw							
			制热量: 163.0kw							
			制热功率: 38.2kw							
			最大运行噪音: 66dB (A)							
			尺寸: 2860*840*1760 (宽深高 mm)							
4	空调室外机 (54 匹)	品牌: 美的 型号: MDV-1535 (54) W/D2SN1	制冷量: 153.5kw	净重: 641kg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60976.00	121952.00	54 匹室外机组合方式: 24 匹+30 匹
			制冷功率: 39.76kw							
			制热量: 170kw							
			制热功率: 39.2kw							
			最大运行噪音: 64dB (A)							
			尺寸: 3260*840*1760 (宽深高 mm)							
5	空调室外机 (60 匹)	品牌: 美的 型号: MDV-1685 (60) W/D2SN1	制冷量: 169.5kw	净重: 690kg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64095.00	128190.00	60 匹室外机组合方式: 24 匹+36 匹
			制冷功率: 44.2kw							
			制热量: 188kw							
			制热功率: 43.5kw							
			最大运行噪音: 66dB (A)							
			尺寸: 3260*840*1760 (宽深高 mm)							

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炳麟图书馆 3-5 楼空调更换

6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品牌: 美的 型号: MDV-D71Q4/BP3N1-EF	制冷量: 7.1kw	机体: 19.5kg 面板: 6kg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台	4	3760.00	15040.00	
			制热量: 8.0kw							
			额定功率: 0.039kw							
			最大运行噪音: 37dB (A)							
			最小运行风量: 16.7m³/min							
			机体尺寸mm: 840*840*204							
			面板尺寸mm: 950*950*46							
7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品牌: 美的 型号: MDV-D90Q4/BP3N1-EF	制冷量: 9.0kw	机体: 21.5kg 面板: 6kg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台	4	3729.00	14916.00	
			制热量: 10.0kw							
			额定功率: 0.043kw							
			最大运行噪音: 38dB (A)							
			最小运行风量: 22.2m³/min							
			机体尺寸mm: 840*840*246							
			面板尺寸mm: 950*950*46							
8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品牌: 美的 型号: MDV-D112Q4/BP3N1-EF	制冷量: 11.2kw	机体: 24.0kg 面板: 6kg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台	4	3870.00	15480.00	
			制热量: 12.5kw							
			额定功率: 0.076kw							
			最大运行噪音: 41dB (A)							
			最小运行风量: 26.7m³/min							
			机体尺寸mm: 840*840*288							
			面板尺寸mm: 950*950*46							
9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品牌: 美的 型号: MDV-D160Q4/BP3N1-EF	制冷量: 16.0kw	机体: 32.6kg 面板: 7.4kg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4	4830.00	502320.00	
			制热量: 18.0kw							
			额定功率: 0.11kw							
			最大运行噪音: 46dB (A)							
			最小运行风量: 35m³/min							
			机体尺寸mm: 950*950*300							
			面板尺寸mm: 1050*1050*55							
10	线控器	品牌: 美的 型号: KJR-86S/BK	品牌: 美的 型号: KJR-86S/BK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个	70	200.00	14000.00	
11	集控系统	品牌: 美的 型号: MCBS-Card-API	品牌: 美的 型号: MCBS-Card-API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76000.00	76000.00	
12	冷媒管		Φ9.52mm*0.6mm		米	646	25.00	16150.00		
13	冷媒管		Φ12.7mm*0.7mm		米	127	35.00	4445.00		
14	冷媒管		Φ15.88mm*0.8mm		米	632	45.00	28440.00		
15	冷媒管		Φ19.05mm*0.9mm		米	726	60.00	43560.00		
16	冷媒管		Φ22.2mm*1.0mm		米	95	80.00	7600.00		
17	冷媒管		Φ25.4mm*1.0mm		米	37	95.00	3515.00		

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炳麟图书馆 3-5 楼空调更换

18	冷媒管	Φ28.6mm*1.0mm	米	224	105.00	23520.00	
19	冷媒管	Φ31.8mm*1.1mm	米	75	120.00	9000.00	
20	冷媒管	Φ38.1mm*1.3mm	米	507	135.00	68445.00	
21	冷媒管	Φ41.3mm*1.3mm	米	170	150.00	25500.00	
22	冷媒管	Φ44.5mm*1.3mm	米	94	160.00	15040.00	
23	冷媒管保温	Φ9.5mm*15mm	米	803	2.00	1606.00	
24	冷媒管保温	Φ12.7mm*15mm	米	178	2.00	356.00	
25	冷媒管保温	Φ15.9mm*15mm	米	762	3.00	2286.00	
26	冷媒管保温	Φ19mm*15mm	米	235	4.00	940.00	
27	冷媒管保温	Φ22mm*20mm	米	366	4.00	1464.00	
28	冷媒管保温	Φ25mm*20mm	米	85	5.00	425.00	
29	冷媒管保温	Φ28mm*20mm	米	316	6.00	1896.00	
30	冷媒管保温	Φ32mm*20mm	米	88	7.00	616.00	
31	冷媒管保温	Φ38mm*20mm	米	38	8.00	304.00	
32	冷媒管保温	Φ41mm*20mm	米	170	9.00	1530.00	
33	冷媒管保温	Φ45mm*20mm	米	185	10.00	1850.00	
34	UPVC 冷凝 排水管	DN25	米	312	2.00	624.00	
35	UPVC 冷凝 排水管	DN32	米	499	3.00	1497.00	
36	UPVC 冷凝 排水管	DN40	米	99	4.00	396.00	
37	UPVC 冷凝 排水管保温	DN25	米	900	1.00	900.00	
38	UPVC 冷凝 排水管保温	DN32	米	600	2.00	1200.00	
39	UPVC 冷凝 排水管保温	DN40	米	95	2.00	190.00	
40	分歧管	/	套	104	200.00	20800.00	
41	控制线	RVV-2*0.75	米	2088	5.00	10440.00	
42	屏蔽信号线	RVVP-2*0.75	米	2076	5.00	10380.00	
43	PVC 线管	Φ20	米	2088	1.00	2088.00	
44	填充冷媒剂	R410A	kg	360	80.00	28800.00	
45	空调内机电 源	YJV3*2.5mm²	项	1178	2.00	2356.00	
46	空调外机电 源	YJV3*25+2*16mm²	米	548	100.00	54800.00	
47	空调外机电 源	YJV3*35+2*16mm²	米	552	130.00	71760.00	
48	外机电源开 关	100A	只	8	300.00	2400.00	
49	外机电源开 关	80A	只	4	200.00	800.00	

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炳麟图书馆 3-5 楼空调更换

50	管路桥架利旧		整体检修, 含除锈、刷漆		项	1	3000.00	3000.00	
51	其它零散材料		含氧气、乙炔、氩气, 开孔及修补, 胶带, 组合膨胀, 减震垫, 扎带, 镀锌条等		项	1	5000.00	5000.00	
52	多联式内机		安装、就位费		台	116	850.00	98600.00	
53	室外机		安装、就位费		台	12	1500.00	18000.00	
54	吊车				项	1	8000.00	8000.00	
55	系统调试费				项	1	9600.00	9600.00	
56	屋顶二次防水		楼顶空调外机基础区域进行二次防水处理		项	1	20000.00	20000.00	
57	装饰拆除及修复		含室内、过道吊顶、楼层管道井等装饰破坏及恢复原貌		项	1	30000.00	30000.00	
58	旧空调设备拆除		含设备及原有管线、拆除、搬运及施工垃圾清运处理		项	1	20000.00	20000.00	
59	多联机内机折旧				台	114	-190.00	-21660.00	
60	多联机外机折旧				台	36	-2500.00	-900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整 (¥1889761.00)									

注: 1. 各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货物清单表》投标, 根据自身情况详细报出分项价格,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须遵循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恶意低价, 扰乱市场秩序。招标人(采购人)、评审专家有权核实相关价格, 一旦发现存在采用不诚实报价等造假方式谋取入围的, 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